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建議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其詳情載於下文。諒解備忘錄及就此所進行之磋商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本公告所指定之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文除外。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Venture Path、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擁有目標礦井。

倘建議交易得以進行，預期建議交易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有關建議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建議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擬向本公司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代價

建議交易之代價將為1,580,000,000港元，包括(i)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2.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優派能源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而予以償付之735,000,000港元；及(ii)將以現金償付之845,000,000港元。買方須於聯交所授出發行及配發按金股份之必要批准當日起計五日內透過按發行價2.00港元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10,660,000股代價股份（「按金股份」）

之方式支付按金。買方須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正式協議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前就妥為發行及配發按金股份取得所有必需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自聯交所取得必要批准）。按金股份將由有關託管代理以本公司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條款以託管方式持有，以待完成。餘下代價金額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倘優派能源之股份於緊接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短缺市價」）低於2.00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優派能源額外新股份，其計算如下：

$$(45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釐定短缺市價} \times 227,500,000)) \div \text{釐定短缺市價}$$

倘釐定短缺市價低於2.20港元，則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將有權（「認沽期權」）按每股代價股份2.20港元向優派能源出售，而優派能源須購回最多140,00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可於完成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iii) 建議交易之先決條件

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其涵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事宜，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b)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就目標礦井之狀況及條件發出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其涵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事宜，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
- (c) 買方已收到買方所指定之有關合資格估值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就目標礦井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其涵蓋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事宜，且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 (d) 已取得優派能源及本公司各自股東有關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通過所需股東決議案）；
- (e) 已就建議交易及／或收購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以及有關實行及所有其他附帶事項妥為取得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機關）、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金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買方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就建議交易（以本公司與買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形式及結構）訂立正式協議及有關建議交易之其他相關文件；

- (h) 目標集團已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有關建議增加目標礦井之年產量至每年900千噸之批准；
- (i) 買方已取得本公司與買方所協定之有關銀行之不少於545,000,000港元之信貸批准及授出貸款；
- (j) 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悉數償還及解除各目標集團公司結欠其股東、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及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任何股東貸款，但不包括本公司可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選擇透過自代價金額扣除而償付之任何尚未償還債務）；
- (k) 圓滿完成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盡職審查，並令買方信納；及
- (l) 買方已收到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面達成，或倘就上述先決條件(g)而言，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並不再生效，且其訂約方將不再於其項下擁有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iv) 盡職審查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買方之代表及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其他代表）將有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目標集團及目標礦井進行建議交易所需之有關盡職審查。本公司同意提供買方就有關盡職審查可能合理所需之有關協助。

(v)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有效期之持續期間內有效。倘上文第(iii)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面達成，或倘就上述先決條件(g)而言，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則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之任何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並不再生效，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之權利及義務除外。

(vi) 保密性

除適用法例、規則、規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之任何要求）另行規定者外，其任何訂約方於未經各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批准（有關批准不可被無理拒絕或拖延）之情況下，不可作出有關存在諒解備忘錄或其內容之公告、通函或通訊。

諒解備忘錄之各訂約方須將視因討論、訂立或履行諒解備忘錄而收取或取得（無論透過該訂約方本身或其顧問、僱員或代表）之所有關於(i)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及條文；(ii)與諒解備忘錄有關之磋商；或(iii)各其他訂約方（包括與該訂約方有關且並非公開資料之任何法律、財務及營運資料）之資料為絕對保密。

(vii)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本公司與買方各自同意作出於與建議交易性質類似之交易內屬適當及／或慣常之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包括但不限於代價股份受於完成後之十二個月期間（有關禁售之期限須待買方與本公司作進一步討論後，方可作實）限制由本公司出售及轉讓之規限。

(viii) 獨家性

本公司同意於有效期內，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概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與任何人士（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就收購目標集團或目標礦井而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ix) 監管法律

諒解備忘錄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同意，有關各方之間無法解決之有關諒解備忘錄之任何糾紛須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以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之仲裁最終解決。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本公司尚未就建議交易協定最終條款，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除有關有效期、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獨家性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就此所進行之磋商對買方及本公司並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礦井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Venture Path（其全資擁有西部煤業及拜城溫州），並透過拜城溫州全資擁有及經營目標礦井。

於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修正若干安全問題及完成提升瓦斯抽放系統之措施後，目標礦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下旬恢復生產。目標礦井之新建礦井開採計劃將今年產能增至900,000噸，而該計劃正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批准。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優派能源（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優派能源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為能源及資源領域之主要參與者，現時主要在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作為本集團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希望將其業務重點由採礦行業轉移至石油及天然氣行業，而本公司已一直積極物色及探索新業務機遇，旨在提高本公司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倘建議交易得以進行，預期建議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拜城溫州」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目標礦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建議交易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建議交易得以進行時，按本公司與買方將予協定之形式及結構，就建議交易而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買方就建議交易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有效期、保密性、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開支、獨家性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交易」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Able Goal Group Limited (將改名為Up Energy Min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優派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冠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礦井」	指	拜城溫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礦3號井，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阿克蘇地區拜城縣；
「優派能源」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優派能源集團」	指	優派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有效期」	指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 「Venture Path」 指 Venture Pa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西部煤業」 指 西部煤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馬立山先生及許海鷹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永光先生、馬林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